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海清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